**关于规范提升老旧小区管理服务水平**

**建议的答复**

李恩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提升老旧小区管理服务水平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部分老旧小区，由于建设时间较长、业户较少、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原因，大多没有物业企业管理服务。根据《物业法》相关规定，社区管委会结合工作职责，指导老旧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，由居民自主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及其成员，履行业主委员会工作职责。业主委员会成立后，研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，到相关部门履行备案手续，并制定公开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职责，由全体业主进行监督。目前，我市各老旧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47个，在小区的管理服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下步，社区管委会将加大老旧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力度，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对物业公司的监督作用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合作，共同建设和谐小区。联合劳动就业等相关部门，举办专门的物业管理服务培训，逐渐建立一支符合实际需求的物业服务队伍，为小区业主提供专业化、规范化服务。全面深入各小区进行调查研究，调动业主积极参与小区管理与改造，切实提高老旧小区的管理服务水平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张鹤麒

联系电话：0454-2907009

 同江市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

 2018年7月11日